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之總收入僅與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概要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之數據，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按照年銷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造紙商。我們目前具有年產超過3百萬公噸紙張之生產能力，根據貝利林紙二零零八年首季之數據，按照年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四大及世界第二十五大造紙商，同時我們在若干國內紙產品細分市場中名列第一或第二。我們生產多種紙產品，包括銅版紙、輕塗紙、白卡紙、雙膠紙、書寫紙、新聞紙及箱板紙。

我們之紙產品銷售收入迅速上升，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958.4百萬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837.8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4.3%。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股東應佔利潤(包括終止經營造紙機械業務)分別為人民幣640.8百萬元、人民幣400.6百萬元及約994.0百萬元。

我們在中國(特別是在我們客戶所在之若干主要城市)擴展銷售網絡。產品主要經由我們的統一銷售系統包括設立在我們客戶所在之中國若干主要城市之銷售辦事處及日本、南韓海外銷售辦事處及我們的子公司，晨鳴(香港)售予客戶。除中國以外，我們之產品遠銷至30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意大利、俄羅斯、日本、南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印度、土耳其及澳洲。我們之客戶主要為出版社及消費產品制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客戶群超過5,000家公司。我們與部份客戶維持超過三年或以上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0.2百萬元、人民幣1,1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約10.2%、9.9%及7.0%。

我們專注於生產及銷售中高端紙產品，並且一直注重我們產品之品質。我們的董事相信，按生產量而言，我們是若干國內紙張細分市場之領導者之一。我們相信該領導地位亦歸因於我們之專業技術及管理知識。董事相信我們採購原材料之統一系統能讓我們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材料，以降低營運成本。董事相信由於相對較低之勞動成本及高生產效率，亦令我們之營運成本相對較低。

我們用於造紙之主要原材料包括紙漿及化學品，生產所用之紙漿包括硬木漿、軟木漿、混合木漿及廢紙脫墨漿。按我們二零零七年生產紙產品所消耗之紙漿總消耗量計算，約70%由我們集團生產，其餘約30%購買自第三方，而我們所有生產用化學品均購自第三方。我們業務之主要成本是用於造紙之紙漿成本(不論是自制或購自第三方)。廢紙之價格以及我們集

團購自第三方之紙漿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迅速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集團購買之每公噸硬木漿平均售價分別約為518美元、604美元及614美元，而我們集團購買之軟木漿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每個年度之每公噸平均售價分別約為501美元、623美元及687美元。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我們集團購買之每公噸廢紙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75美元、160美元及200美元。

我們業務主要受到有關環保、勞動及社會保險、安全生產及林業等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所限。我們已致力於環境保護。於一九九九年，成功完成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中國國家輕工局所聯合組織之一項綠色生產檢查後，獲得清潔生產證書。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被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授予「山東省資源節約綜合利用先進企業」稱號，並於二零零五年被山東省環境保護局認可為「山東省環保友好企業」之榮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我們就環保管理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獲得由山東科苑環境認證中心發出之 ISO14001 證書，有效期為兩年。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出之信函，我們已通過適用中國法律及規定就全球發售所須要進行之環境保護核查。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除武漢晨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因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武漢市人民政府下令停止一廠之生產活動以更新污染控制設備外，集團現存業務營運自成立時已符合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定。

我們董事預期中國紙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而我們相信該增長與經濟情況及發展密切相關。董事相信，於中國主要造紙商當中，透過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發展新產品系列，由於以下核心優勢，我們處於利用中國紙產品需求增長之有利位置：

- 我們於本節「生產設施 — 造紙機」一段中所指出若干先進生產設施能夠用於生產不同種類之紙張；
- 我們之生產設備大多數策略性地散佈於接近主要交通中心或港口之位置，使我們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為顧客提供服務。
- 我們發展57項專利、7項國家重點新產品、2項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產品及3項省級科學技術進步獎產品，以及大量有關我們核心技術使用之經驗及關鍵方法。我們亦擁有一個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能夠促進我們之研究及發展活動；及
- 我們銅版紙及雙膠紙之晨鳴商標則於二零零七年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發展研究中心及中國品牌資產評估中心於

二零零六年評估我們之「晨鳴」品牌價值人民幣3,648百萬元，為該年度中國造紙業之第一品牌。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之競爭優勢如下：

- 強勢品牌及市場領導地位；
- 多元化產品系列及先進生產設施；
- 龐大生產及分銷網絡；
- 有效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
- 優秀科技研發能力及致力於創新；
- 致力於保護環境；及
- 經驗豐富及專業之管理團隊。

強勢品牌及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擁有強勢品牌，在同業中享有較高聲譽。二零零六年，在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發展研究中心及中國品牌資產評估中心發佈之「中國品牌500強」評選中，我們「晨鳴」被列為中國造紙行業領先品牌，品牌價值約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我們生產之晨鳴牌雙膠紙、輕塗紙、白卡紙及銅版紙獲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之「國家免檢產品」，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中國造紙協會之數據，以銷售額計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我們是中國最大造紙商。根據二零零八年首季貝利林紙之數據，按照產能量計算，我們同時是中國第四大及世界第二十五大造紙商，同時我們在所在之若干國內紙產品細分市場中佔據第一或第二位置。我們相信強大品牌更給予客戶產品質量及服務上之保證，亦因此能夠保持我們在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

多元化產品系列及先進生產設施

董事們相信我們在中國眾多造紙商當中是產品種類最具多元化之生產線之一。我們具有專注於中高端紙產品之綜合性產品系列。我們有多條生產線，能夠生產七種主要紙產品，包括銅版紙、輕塗紙、白卡紙、雙膠紙、新聞紙、書寫紙及箱板紙。對於每一類產品，我們能夠生產不同規格、級別、尺寸、折疊強度及印刷適應性之紙張。我們超過3百萬公噸之年生產能力讓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服務滿足客戶對高品質紙產品之多樣化需求，同時使我們能

夠接受附有不同具體要求之大額訂單並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可能透過調整產品組合以分散各種紙產品市場之衰退風險。

我們較先進之生產設施有效地支持我們之生產能力。目前，我們部份設備是從外國知名企業進口，如芬蘭之 Valmet 及美卓、德國之 Voith 及西門子以及美國之 ABB。董事相信該等設備使我們較國內造紙企業具有相對強勢之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

龐大生產及分銷網絡

董事相信在中國造紙業中我們是擁有最廣闊生產基地策略佈局廠商之一。我們之生產基地分散在不同地理區域，並且一般座落在重要港口及運輸中心附近，以強化我們服務全國各地以及海外客戶之能力。例如，我們之生產基地包括中國北部之海拉爾晨鳴、吉林晨鳴、富裕晨鳴及延邊晨鳴，中國中部之武漢晨鳴、赤壁晨鳴及江西晨鳴，以及中國東部之總公司及齊河板紙。

我們擁有龐大而集中之銷售系統。我們於總公司內成立銷售分公司以集中銷售系統，並透過中國45家銷售辦事處、1家香港子公司及位於南韓及日本各一家辦事處之銷售網絡促進9家生產基地之紙產品銷售。除中國以外，我們之產品於30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作銷售，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意大利、俄羅斯、日本、南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印度、土耳其及澳洲。

我們全面而統一之銷售網絡增加我們搶佔市場份額及利潤之能力，亦協助我們更加了解市場及客戶。

有效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

經過數十年發展，我們積累豐富造紙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套有關紙張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成本管理內部措施。通過嚴格管理，生產線得以有效使用，有效減少資源浪費，同時使能源之消耗保持在低水平。

我們所擁有之設施生產部份我們所需要之原材料。我們正在逐步實現林木種植、紙漿生產及造紙業務之整合。我們工廠大多配備紙漿生產設備以生產不同種類紙漿供造紙之用。我們同時開始發展人造速生林作為湛江項目之制漿用樹木。本次全球發售約91%之募集資金將投資於湛江項目，將會是我們提升原材料生產能力之重要一步，其預期年產量為700,000公噸漂白硫酸鹽木漿，並輔以種植3百萬畝林木支持該木漿生產。該項目之制漿廠於二零一零年建成之時，儘管集團可能因為成本理由或需要特別性質之紙漿而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紙漿，但我們預期湛江項目所供應之紙漿，連同現存之自產紙漿，將能夠滿足集團對紙漿之需求。

我們擁有自備熱電廠及供水系統提供電力、蒸汽及水供我們自己使用，相比於從第三方供應商處購買成本廉價許多，同時能夠保證更穩定及可靠之營運需求來源，亦減低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之影響。

優秀科技研發能力及致力於創新

我們相信科學與技術是生產力之主要組成部份，依靠已建成之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我們之科研及創新取得了長足之進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100名技術人員從事研發或其他技術性活動。將近半數研發部技術人員擁有高中以上學歷，並擁有4至7年相關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套獎勵計劃用以幫助促進其創意，並小心分配研發資源以加強生產力並得以充份發揮。同時，我們與4家國內研究所建立技術交流及合作關係。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更開始僱用若干外國專家為我們工作。我們已發展57項專利、7項國家重點新產品、2項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產品、3項省級科學技術進步獎產品，以及構成我們核心技術之眾多專有技術。我們所發展之部份技術已應用於生產，並已提升集團之經濟成果。例如，我們所發展之鹼性過氧化氫機械漿之高得率制漿技術已於二零零四年應用於總公司63,000公噸鹼性過氧化氫機械，二零零四年紙漿生產成本由每公噸人民幣3,000元降至每公噸人民幣2,600元。研發部致力於發展大規模及高端生產線，包括發展新高端紙張產品及改良產品質量。我們亦計劃致力於發展植樹及高得漿率制漿技術以解決生產材料短缺問題。我們預期會按湛江項目中整合林木與紙張運作之策略進行。我們相信對研發的持續專注能為我們維持主要產品及市場之競爭力提供平台。

致力於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中國相關之法律法規，於進行業務同時亦對環境負責。近年來，我們大量投資環境保護設施建設、購買污水處理設備，如鹼回收系統、中段水處理系統、污水處理廠、白水回收系統、黑液綜合使用系統及厭氧處理廠等。我們不斷地提升污染處理能力。我們亦回收造紙過程中產生的特定廢棄物用以發電及產生蒸汽。

經驗豐富及專業之管理團隊

我們之管理團隊對行業有深入了解，並且具有豐富管理及營運經驗。我們之管理團隊獲得眾多獎項，例如「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及「中國企業管理傑出貢獻獎」。管理團隊是推動企業

發展及達成商業目標之關鍵。我們相信富有經驗及專業之管理團隊能夠協助我們制定及執行有效之策略並且及時把握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之機會。

業務發展策略

我們之目標是在中國保持領導地位，同時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整合我們之林木種植、木漿制造及造紙業務，並保持業務之持續增長。為達成此項目標，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

強化我們之原材料自給能力

為降低成本及免受市場波動影響之獨立性，我們一直致力於增加生產作自用之原材料，特別是木漿方面。我們計劃繼續發展湛江項目，該項目建成後，其年產量估計將達700,000公噸木漿，我們相信它能夠顯著地強化我們生產自用木漿之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使用 — 湛江項目」。位於壽光市之年產量98,000公噸廢紙脫墨漿生產線正處於試產階段。

我們希望通過進一步加強原料自給以提高我們之盈利能力及原料供應之穩定性。

投入更多生產力以制造更高邊際利潤之產品以提升我們在中國及海外之高端市場佔有率

為應對競爭日益激烈之中國紙業市場，我們計劃生產若干較高邊際利潤之高端紙產品，如銅版紙、書寫紙及雙膠紙，以確保我們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利益。我們計劃通過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研發新產品，從而發展目標市場並增加我們在高端市場之佔有率，進而強化我們於未來市場尋求更多機會之能力。我們將會(i)開發新造紙原材料；(ii)引進世界先進水平之大規模紙張生產線以保證高品質紙張作為我們之主導產品；(iii)以及升級原有之紙張生產線以生產高附加值紙產品。我們計劃利用現存大規模經營以及強大第三方銷售網絡，以增加我們於中國及海外中高端紙張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現時，我們正於壽光市晨鳴美術紙建造一條銅版紙生產線，其總預計投資額為人民幣381.0百萬元，年產能達120,000公噸。詳情請查閱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止，我們銅版紙之邊際利潤約為23.3%，高於我們相應期間紙張產品之整體邊際利潤20.5%。

在中國尋求策略性合併及收購之機會

由於中國造紙業正在整合過程當中，通過合併及收購之方式拓展業務將繼續是我們發展計劃之組成部份。我們相信在中國之策略性合併及收購將有助於增加我們之產能，通過規模

效益降低成本，並且擴大及充分發揮現存銷售網絡。假如該等合併及收購符合我們之發展策略並有利於優化我們之生產地理布局，於考慮計劃收購業務的前景等因素後，我們將在中國積極尋求潛在之合併及收購機會。我們將按董事會的意向捕捉合適的合併及收購機會。

繼續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通過多項措施繼續改進營運效率，其中一項重要計劃包括保持及進一步改進我們之統一管理系統，包括統一產品銷售及統一原材料採購。我們同時計劃繼續強化我們之存貨管理機制。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循環利用廢料之能力及尋找新的應用渠道，以使我們能夠享受中國政府對鼓勵綜合利用資源之稅收優惠。同時，我們計劃通過優化金融工具組合降低財務成本滿足財務需求。最後，我們希望優化及提升生產流程及生產設備，從而增加產量、改善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繼續加強遵守適用之環保法規之能力

作為我們發展策略一部份，我們會繼續強化遵守適用之環保法規之能力，以保證我們能夠享有相應若干適用之稅收優惠。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建設及更新環保項目以完成我們之發展策略。

產品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從雜誌報刊印刷到書寫紙、精美包裝等多元化用途之紙產品。我們之主要紙產品大致分為七大類，包括：銅版紙、輕塗紙、雙膠紙、白卡紙、新聞紙、書寫紙及箱板紙。其中七種上述類別產品被評定為國家級新產品。

以下是我們主要紙產品之簡單介紹：

- **白卡紙**：白卡紙是一種在單面上塗上光膜之紙盒紙張，經三次塗布制成，有良好之光澤度、挺度及印刷適應性。白卡紙常用於需要高質量印刷之小盒包裝物料，如消費電子產品、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
- **銅版紙**：銅版紙是以化學漿為主要原料經對原紙進行塗布制成。銅版紙擁有纖細均勻之材質、低耗墨、快干而挺度高、印刷適應性好之特點。主要在優質印刷材料包括高級雜誌、傳單、廣告、小冊子及產品目錄中廣泛使用。
- **雙膠紙**：雙膠紙具有紙質細膩、平滑度高、吸墨均勻之特點，能非常彈性地用於膠

版印刷，並廣泛使用於教科書、高品質書本和期刊畫冊及公文用紙。

- **新聞紙**：與其他紙品比較，新聞紙之光滑度相對比其他類型的紙張較低。專門用於印制報紙。
- **輕塗紙**：儘管其塗布層厚度不及銅版紙，但輕塗紙具有高光澤度及油墨吸收性適中之特點，接近或達到銅版紙之印刷效果。常用於單色及多色圖畫、市場推廣小冊子、雜誌、高品質書刊及彩色報刊之印刷。
- **箱板紙**：箱板紙包括紙板及瓦楞紙，主要用於制作紙箱。紙板用於紙箱外層，瓦楞紙則用於內層。紙箱主要用於電子產品、水果、飲料及其他有相當重量的產品外盒，由於其高防漏性及受壓能力，適合存放及運輸。
- **書寫紙**：書寫紙主要用於練習簿、筆記簿及其他書寫用途方面，亦能作為中低端書籍雜誌之印刷紙。

其他紙產品包括鑄塗原紙、普通紙、複印紙、輕型紙、多功能辦公室紙張、塗布美術紙、牆紙、塗布紙、地圖紙及紙袋紙等。

以下圖表為各類紙產品在提及的年度中之收入及銷售數量情況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數量	收入		銷售數量	收入		銷售數量	收入	
(1,000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1,000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1,000噸)	(百萬元 人民幣)	%	
白卡紙	257.4	1,205.9	13.5	426.6	1,987.5	18.5	457.7	2,348.4	17.0
銅版紙	452.7	2,409.5	26.9	386.8	1,884.8	17.5	410.6	2,308.7	16.7
雙膠紙	275.0	1,281.5	14.3	355.7	1,672.3	15.5	400.8	2,069.4	15.0
新聞紙	188.8	867.7	9.7	254.5	1,002.0	9.3	510.6	1,979.0	14.3
輕塗紙	179.8	979.5	10.9	349.8	1,795.7	16.7	350.4	1,887.4	13.6
箱板紙	280.3	778.5	8.7	273.0	774.4	7.2	307.2	915.8	6.6
書寫紙	90.3	403.2	4.5	82.2	366.3	3.4	54.9	252.9	1.8
其他紙產品	268.7	1,032.6	11.5	289.4	1,279.6	11.9	419.2	2,076.2	15.0
總計	1,993.0	8,958.4	100.0	2,418.0	10,762.6	100.0	2,911.4	13,837.8	100.0

除生產和銷售紙產品以外，我們另外一小部份相關收入來自與我們核心造紙業務最相關之其他產品之銷售，該等產品包括電力與蒸汽、造紙用化學品，以及由木材剩餘物制成之複合木板及由煤灰渣制成之建築材料。紙產品利潤分別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之銷售額之93.1%、91.9%及93.0%。其他產品之銷售利潤佔業績記錄期內每一年的總收入之比例不到10%。

整合運作

我們之業務以整合方式運作，在此方式下，我們對銷售及供應系統進行集中管理。我們相信此方式可使我們資源得以有效利用、有效降低成本以及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我們採用統一銷售系統，為有不同紙品需求之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此系統亦會提升我們按照實際銷售量妥善安排生產之能力。我們之生產基地分佈於中國不同地區，為客戶提供高度多元化紙品，因此整合運作對本集團之成功至為重要。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紙產品銷售約95%均是通過總公司下轄之銷售分公司以統一運作之模式進行。幾乎所有包含紙產品之銷售合同均由銷售分公司與直接客戶或經銷商簽訂，合同之履行及產品運送則按照運輸費用、不同紙品及客戶之需求而分配之工廠負責。我們相信此統一銷售系統能避免集團內生產基地之間之競爭，並有助於保持統一定價機制，從而有利於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之整合運作包括「統一倉庫」策略，將購買力集中於總公司之採購部，為大部份工廠購買主要原材料。由於集中各個工廠之需求而產生大規模採購，我們對原材料或配件之議價能力較其他規模較小之競爭對手更為強大，從而能在市場上取得更有競爭力之價格。

我們以各種方法利用木材資源，將樹枝用於生產纖維木板及將樹幹用於紙漿生產。纖維木板之生產主要使用熱磨機、乾蒸機、成形機、熱壓機、鼓式削木片機及砂光機。

銷售與市場推廣

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位於總公司之銷售分公司管理銷售網絡，銷售分公司按產品類別設有不同產品銷售部以及一個負責海外銷售之部門。在該等部門之下，設有共45個銷售辦事處，並在香港設立1家子公司以及分別在南韓及日本各設立1家辦事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銷售網絡聘有500多名銷售人員和售後服務人員。

作為面對國內顧客之銷售部門，銷售分公司負責統一管理銷售及推廣我們所有紙產品。覆蓋中國大部份省份之銷售辦事處乃根據顧客之地理集中位置設立，其業務範圍包括所轄範圍之內之市場開發、拜訪客戶及售後服務等。銷售辦事處負責直接客戶銷售及經銷商銷售兩部份。箱板紙現正通過8個銷售辦事處進行銷售，分別負責天津、濟南、青島、南京、合肥、大連、西安及長沙之業務。其他紙品正由5個位於廣州之銷售辦事處、7個位於北京之銷售辦事處、3個位於上海之銷售辦事處、6個位於江蘇及浙江之銷售辦事處、5個位於濟南之銷售

辦事處、3個位於武漢之銷售辦事處、4個位於成都之銷售辦事處，以及4個位於中國東北部之銷售辦事處負責進行銷售。銷售辦事處之銷售員會游說客人下訂單。獲得生產基地能否達到我們產品品質及發貨時間要求之確認後，我們銷售團隊會與客戶簽訂合同並向生產基地下正式訂單。大部份之銷售以直接銷售方式進行，以委託第三方代理銷售方式作為補充。透過直接銷售，我們直接面對終端客戶，降低經銷成本並提高我們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度，直接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70%。以委託第三方代理方式銷售之產品主要包括銅版紙及白卡紙，其透過直接銷售之比例約為總銷售額之30%。

我們定期向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增強其產品知識及銷售能力。銷售人員每月獲發底薪。於每年年終，我們會按銷售人員表現，包括向顧客追收貨款及服務品質，發放鼓勵性獎金。

我們亦將產品出口至中國以外30多個國家及地區，由位於總公司之銷售分公司、晨鳴(香港)及南韓與日本辦事處負責。除南韓及日本外，其他海外國家之銷售一般由位於總公司之銷售分公司及晨鳴(香港)負責，佔我們總出口額之絕大部份。而日本及南韓之銷售則通過位於當地之各間辦事處負責。由江西晨鳴所製造之紙產品部份由江西晨鳴直接向塞佩公司及茂林制紙、其聯營公司及江西晨鳴海外顧客銷售。有關由塞佩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定價

我們之定價由幾個因素決定，包括生產成本、營運費用以及國內和國際之市場及銷售量情況。我們一般每月更新價格，但具體時間會按市場狀況縮短或延長。

我們相信因為我們已經在國內市場建立品牌，並且以產量及市場佔有率而言具有領導地位，所以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若干產品能以高於平均價格之較高溢利出售。

客戶與市場

我們的產品以本土銷售為主，也同時外銷到超過30個其他國家及地區，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意大利、俄羅斯、日本、南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印度、土耳其及澳洲。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在中國不同區域之銷售收入：

主要地區	佔總紙產品銷售收入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中國東部	35.3	39.0	36.7
中國南部	16.9	14.6	16.4
中國北部	17.2	13.4	13.3
中國中南部	8.1	6.2	6.3
中國東北部	5.7	5.0	6.2
中國西南部	4.0	3.5	3.7
中國西北部	1.9	1.9	1.9
日本	1.1	2.8	2.2
香港	2.1	2.4	2.0
南亞	0.5	2.0	2.0
美國	2.6	2.9	1.7
其他	4.6	6.3	7.6
總計	100.0	100.0	100.0

我們之客戶主要是中國之出版社及消費品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客戶總數超過5,000家。我們與部份客戶均已保持三年或以上之長期關係。

來自我們最大五個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年度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7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總收入之10.2%、9.9%及7.0%。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以董事們所知悉亦無任何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實際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之超過5%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擁有我們最大五個客戶之任何權益。

銷售條款與信用政策

我們大部份銷售是按照短期或一次性合同進行。我們亦與一些主要客戶及經銷商簽訂長期銷售合同，每年續約，有效期通常為一年。由於我們一般不會向海外客戶提供信用期，因此除付款及運輸安排外、海外客戶與國內客戶之銷售條款無甚差別。大部份此類直接客戶長期銷售合同包括每年銷售額及價格，此銷售額會按實際購買訂單數量調整。長期銷售合同亦說明一般條款，當中包括付款期、發貨及質檢程序。

我們生產之部份銅版紙及白卡紙透過經銷商出售。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年度合同，說明每月及每季最低銷售額。該銷售額為經銷商之購貨量。倘若經銷商無法完成最低銷售額，

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合同。經銷商按雙方協定價格購買產品。該價格或會由集團按市況定期調整。經銷商僅容許在我們指定之區域進行銷售活動。

銷售量與信用期限是按客戶購買量、購買穩定性、信譽及交易記錄而定。我們以重要市場及重要客戶為先。我們通常會備有客戶記錄，並將客戶分為不同信用級別，根據信用不同級別給予客戶不同信用額度並且一般每半年進行一次檢查。我們相信通過直接面對客戶，我們有更多機會直接了解他們之實際需要及信譽。

我們定期復核貿易應收賬的付款情況，並採取適當方法收回過期賬款。我們為主要客戶提供較寬鬆之銷售政策，但對於賬款逾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除追收款項以外，還進行風險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之貿易應收賬為人民幣1,66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此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 — 我們面對客戶拖欠款項」一節。

生產設施

我們知道整合生產鏈之重要性。我們之業務不僅限於造紙，亦包括上游業務，如紙漿加工、生產、植樹及熱電生產，以及下游業務，如使用剩餘物料及樹枝生產纖維木板。

植樹及木材業務

我們以完全整合生產鏈為目標，由種植樹木到生產高質量紙張。我們相信整合能使我們成本降低並確保原材料之穩定供應，並可增加對本公司業務之控制權。我們已向此方向邁出重要一步。我們已成立4間以植樹主要業務的子公司，湛江晨鳴林業、黃崗晨鳴、陽江晨鳴及南昌晨鳴，主要業務將為植樹，並將會為制漿提供所須之原材料及木材。晨鳴天園主要從事幼樹種植及銷售，其產生之收入僅佔集團二零零七年總收入之一小部份。

我們湛江晨鳴之樹木種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開始運作，並佔盡地利，橫跨廣東及廣西。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經已與村委會及個別農民就約345,000畝土地簽訂租賃合同，當中約有158,000畝土地種有樹木。由於在租賃後須要先完成植樹之準備工作，其餘租賃土地尚未植樹。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約104,800畝土地之林權證（不包括我們在廣西租用作種植之森林土地，該幅土地並無地方有關政府部門處理林權證之申請）。大部份該等土地之租賃期為30年，而集團有優先續租該等土地之權利。任何來自提前終止租約而對集團所構成之損失，出租人都應作出補償。倘若租賃期滿時而樹木仍然種植於該等土地之上，集團會延長租期直至樹木能用作原材料為止。我們於開始時會為湛項項目種植桉樹，其生長速度迅速，通常能於5年來用作原材料。我們種植之桉樹生長一年平均已達3.5米高。一畝桉樹之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880元。桉樹之死亡率接近15%，而每畝土地在理想情況下每五年可種植約7.5立方米木材，最後可累計生產約兩公噸木漿。我們尚未將該等未長成之樹木

用作原材料，但相信該等樹木將能供應我們將來部份制漿之用。計劃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湛江項目種植約1百萬畝桉樹，其中40萬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種植。為確保制漿有足夠之木材，我們最終會根據制漿所需砍伐長成之樹木，並隨後立即於該幅土地上種植幼樹。我們為樹木進行定期檢查，包括生長監控、害蟲及病菌控制，以及種植土地適用性評估。

關於本集團種植及木材營運須取得之許可及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定 — 中國有關林木業之概述」一節。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

- (1) 4間主要從事種植及木材業務之子公司 — 湛江晨鳴林業、陽江晨鳴、黃崗晨鳴及南昌晨鳴當中，其中3間主要集中於植樹及木材營運，而該等植樹及木材營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包括與環保相關的政府政策；黃崗晨鳴成立不久且並未從事木材加工及銷售之業務，因此尚未申請相關證明；
- (2)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為湛江晨鳴木漿取得木材經營許可證；
- (3) 根據壽光市地方林業政府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確認信，由於晨鳴天園僅從事幼樹培植及銷售，而並非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所指之木材，因此無須取得木材經營許可證及林權證；而晨鳴天園已取得幼樹培植及銷售之證書；並且
- (4) 我們尚未為湛江晨鳴林業及陽江晨鳴租用作植樹用途之土地取得所有林權證，原因是部份林業政府機構正在為或尚未為有關申請林權證而制訂實施規則。此外，我們租用土地作植樹用途以後，仍須要若干時間申請林權證。我們已完成租賃該等土地之相關程序，而欠缺作為林地使用權及種植樹木擁有權之法律文件林權證，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有效性，並於申請該等林權證上應不存在任何法律困難。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相關森林部門應不會因我們缺乏林權證對我們徵收任何行政罰款。

我們已成立並預期透過黃崗晨鳴利用湖北省內相對大量之林木資源及高質素林地以為紙漿制造提供木材。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已租用50萬畝林木土地。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總共租用1百萬畝林木土地，並在二零零八年於50,000畝租賃林木土地上種植樹木。

我們為供應部份自用原材料，並處於實現整合林木、制漿及造紙營運之過程中。我們很多工廠均配備制漿設施以生產多種類型紙漿作造紙之用。

湛江項目之制漿工廠，期望落成後能特別加強生產鏈之整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座造紙生產基地，用於生產40多台造紙生產線，生產不同類型紙張。我們分佈於不同地區之廠房均臨近主要交通港口或中心，以強化我們為國內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生產基地包括位於中國北部之海拉爾晨鳴、富裕晨鳴、吉林晨鳴及延邊晨鳴，位於中國中部之武漢晨鳴、赤壁晨鳴、江西晨鳴及位於中國東部之總公司及齊河板紙。

業 務

下圖標出我們生產基地之位置 (包括擬建之湛江晨鳴漿紙漿廠)。



業 務

造紙機

我們不斷地投資於先進的紙張生產設備。目前，我們操作40台造紙生產線，其中9台主要機器為進口機器，31台是國產機器。我們大部份本地制造或相對較舊之機器已經進行升級。

以下表格為我們生產線的相關資料。

生產基地	生產線	主要設備 原產地	產品	年產能(公噸)	二零零七年 生產量	二零零七年 使用率(%)	投入 生產日期
壽光晨鳴(總公司)	5650	芬蘭、日本、 德國等	白卡紙	400,000	435,395	108.9 ⁽¹⁾	二零零五年
	11150	芬蘭	新聞紙	400,000	331,687 ⁽²⁾	82.9	二零零六年
	4635	德國	銅版紙 ⁽³⁾	400,000	380,513	95.1	二零零二年
	4550	芬蘭	輕塗紙、 雙膠紙	200,000	193,181	96.6	一九九八年
	2400	中國	黃膠原紙	36,000	34,017	94.5	二零零四年
	2400	中國	黃膠原紙	25,000	25,195	100.8	一九九七年
	2640	德國、奧地利	雙膠紙、抗靜電紙	47,800	47,997	100.4	一九九五年
	ZW24G-1760	中國	雙膠紙	21,600	20,120	93.2	一九九三年
	ZW24G-1760	中國	雙膠紙	13,600	13,601	100.0	一九九一年
	1760	中國	瓦楞板紙	9,000	1,659	18.4 ⁽⁴⁾	一九九七年
江西晨鳴	7800	芬蘭	輕塗紙	360,000	346,600	96.3	二零零五年
武漢晨鳴	4800	芬蘭	新聞紙	150,000	147,418	98.3	二零零一年
	3150	中國	書寫紙	45,000	47,402	105.3	二零零零年
	3150	中國	書寫紙	38,800	38,343	98.8	一九九八年
	3150	中國	書寫紙	34,800	34,650	99.6	一九九八年
	3150	中國	雙膠紙	58,000	56,562	97.5	一九九二年
	1880 ⁽⁵⁾	中國	雙膠紙	14,000	13,759	98.3	一九九九年
	1880 ⁽⁵⁾	中國	瓦楞板紙	10,000	10,149	101.5	一九五一年
	1760 ⁽⁵⁾	中國	雙膠紙	12,000	12,200	101.7	一九八六年
齊河板紙	4400	中國	紙板	200,000	199,956	99.9	二零零二年
	3200 ⁽⁵⁾	中國	紙板	80,000	121,728	152.2 ⁽⁶⁾	一九九六年
	2850	中國	瓦楞板紙	50,000	37,657	75.3 ⁽⁶⁾	二零零一年
	1760 ⁽⁵⁾	中國	瓦楞板紙	15,000	21,364	142.4 ⁽⁶⁾	一九九八年
赤壁晨鳴	2640	中國	雙膠紙	48,000	48,602	101.3	二零零零年
	2400	中國	雙膠紙	35,000	38,701	110.6	二零零二年
	1575	中國	書寫紙	5,000	4,040	80.8	二零零一年
	1760	中國	雙膠紙	11,500	— ⁽⁷⁾	—	二零零七年
延邊晨鳴	1760 x 3 ⁽⁵⁾	中國	雙膠紙	43,000	18,061 ⁽⁸⁾	42.0	一九七五年

業 務

生產基地	生產線	主要設備		年產能(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投入 生產日期
		原產地	產品		生產量	使用率(年)	
吉林晨鳴	5560	日本	新聞紙	100,000	52,600	52.6	一九七七年 ⁽¹⁰⁾
	6396	芬蘭	輕塗紙	180,000	98,200	54.5	二零零七年 ⁽¹¹⁾
海拉爾晨鳴	1760	中國	雙膠紙	28,000	22,530	80.5	一九九九年
	1575	中國	書寫紙	7,200	6,705	93.1	二零零三年
富裕晨鳴	1760 ⁽¹²⁾	中國	精制牛皮紙	9,520	6,158	64.7	一九八零年
	2400 ⁽¹²⁾	中國	精制複合紙	17,000	9,515	55.9	一九八零年
	1575 ⁽¹²⁾	中國	精制牛皮紙	2,380	10	0.4	一九八零年
	1260 ⁽¹²⁾	中國	精制牛皮紙	2,040	185	9.1	一九九七年
	1260 ⁽¹²⁾	中國	精制牛皮紙	3,400	1,699	50.0	一九八七年
	1760 ⁽¹²⁾	中國	天然牛皮紙	4,420	2,599	58.8	一九八九年
	3150 ⁽¹²⁾	中國	精制複合紙、 精制牛皮紙	34,000	—	—	二零零二年
	2362 ⁽¹²⁾	中國	精制牛皮紙、 不乾膠紙、 膠帶原紙	15,300	12,859 ⁽⁹⁾	84.0	一九九一年
總計				3,166,360	2,893,617		

備註：

- (1) 使用率按年產能除以產量計算。由於二零零七年所接之訂單多為克重較重之紙產品，所以機器於同樣時間內所製造出之產品重量較重，故二零零七年之實際生產量超過設計全年產能。同時，我們技術人員把機器速度調整並維護至最佳水平，使二零零七年度該生產線之產量得以略微大於設計年產量。
- (2) 此生產線也可以同時生產超級壓光紙，因而此生產線之工程項目亦被集團稱為「超級壓光紙項目」，二零零七年二月開始生產新聞紙。
- (3) 該4635塗布機為生產銅版紙之機外塗布機，其塗布之銅版原紙(未經塗布之底紙)主要由一台與該塗布機配套之4685造紙機提供。
- (4) 為改良設施，該生產線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十月停產。
- (5) 該造紙機由第三方租賃予我們使用。而該些機器所位於之生產場地亦分別由其相同之第三方租予我們。
- (6) 3200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升級。1760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高克重瓦楞板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2850生產線正用於生產雙膠紙，相比起瓦楞板紙克重更低。
- (7)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與第三方簽訂之資產轉讓協議，我們以人民幣10百萬元為代價購買之生產線及相關物業。該生產線已轉讓予我們，而赤壁晨鳴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其試產。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間該等機器並無任何有值得注意之生產量。有關相關物業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已簽訂購買之物業」一段。
- (8) 該三條生產線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開始停產。以升級污水處理設施，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重新投產。
- (9) 5560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四月停止生產。
- (10) 此生產線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更新。
- (11) 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五月進行期試產。
- (12) 該等機器及其所在之生產工廠由斯達造紙及黑龍江造紙廠租予我們。租賃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在二零零七年，該等機器並無任何值得注意之生產量。大部份生產量屬於斯達造紙及黑龍江造紙。相關生產線之低使用率是由於在我們租用之前，該等生產線被停產而並無全面被使用。我們或會選擇於適當之時間收購該等生產設備。

我們大部份生產設施具有生產多於一種產品之能力。該等機器能從一種產品生產轉換為生產另一種產品而無需停止生產或只需短暫停止。此暫停通常會配合例行維護保養時間表。

支援設施／水電供應

除造紙及制漿設備外，我們還有為紙產品生產提供基礎輔助設施，包括附助熱電廠及供水設施等。

熱電廠

作為大規模的造紙公司，我們需要相當大量電力及蒸汽以供運作。為了更好適應不同工廠所需並降低成本，我們於大部份生產基地經營自備熱電廠。按照中國法律，我們的所有熱電廠均與地區電網相聯。我們所生產之電力首先透過該連接傳送至地區電網，而我們所使用之電力亦從該地區電網提取。儘管我們為自己生產電力，我們必須為我們所用之電力向該等地區電網支付相關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多工廠亦擁有足夠自用電力，並將多餘電力出售予地區電網。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取得出售多餘電力及蒸汽所須要之所有批准及牌照（如適用）。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亦已確認，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取得電力業務經營許可證。

我們已就另一所輔助性熱電及蒸汽生產設施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以滿足我們未來進一步擴展產能對電力及蒸汽之需要。於未獲相關政府批准時，部份該等設施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試產。我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上述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由於違反規定而受到嚴重懲罰或罰款。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認為(i)由於上述違規而對本公司作出嚴重懲處或罰款之可預見法律風險並不存在；及(ii)於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批准方面並不存在重大法律困難。董事認為上述違規從未並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良影響。此外，該等設施已建於未獲相關產權證之物業之中。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物業 — 糾正行動」一段。就我們所擁有之熱電廠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認為(i)地方政府部門已對本公司所有現存輔助電力及蒸汽生產設施進行評估及監察，並認為該等設施符合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ii)所有該等設施並無違反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規定；及(iii)所有該等設施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規定。

業 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電產能約為531兆瓦，蒸汽產能為4,685公噸／小時。下表為各熱電廠之產能明細。

以下圖表列舉我們位於不同地區之熱電廠：

生產基地	電能生產量 (兆瓦)	二零零七年 電能生產量 (兆瓦)	設計 蒸汽生產量 (噸／小時)
壽光晨鳴(總公司)	279	1,905,460	2,450
江西晨鳴	100	739,000	720
武漢晨鳴	64	412,000	555
齊河板紙	42	322,000	370
赤壁晨鳴	13	66,000	110
延邊晨鳴	18	99,000	260
海拉爾晨鳴	—	—	45
富裕晨鳴 ⁽¹⁾	15	65,000	175
合計	<u>531</u>	<u>3,608,460</u>	<u>4,685</u>

附註：

(1) 該等熱電廠由我們向第三方租用。

供水設施

紙品及紙漿制造消耗大量用水。為整合運作及降低成本，我們已建立能夠滿足我們大部份用水需要之供水設施或供水站。我們之供水能力如下：

生產基地	水源	二零零七年 供水能力(噸)
壽光晨鳴(總公司)	彌河及地下水	16,513,000
江西晨鳴	贛江	68,000,000
武漢晨鳴	長江	20,409,000
齊河板紙 ⁽¹⁾	黃河及地下水	16,425,000
赤壁晨鳴	地面水源	7,183,000
延邊晨鳴	圖們江	36,500,000
吉林晨鳴	松花江	5,110,000
海拉爾晨鳴	海拉爾河	2,519,000
富裕晨鳴 ⁽²⁾	地下水	5,689,000

附註：

(1) 從黃河抽水之供水設施乃租賃自第三方。

(2) 該供水設施租賃自第三方。

所有供水設施均已獲得當地水利局發出之取水許可證，確保我們具備取用我們工廠運作所需水源之法定權利。

我們相信以上設施之整合能夠節省成本、增加我們之生產彈性及使我們全面掌控業務，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效及可靠之服務。

設施維護

造紙機定期由維修隊檢查及保養。我們一般會對不同的生產線作出每月兩次或每兩個月三次之檢查及保養，以確保它們正常運行。造紙機每次例行檢查及保養一般約需停機10小時。我們一般會在停電時期內安排全面保養及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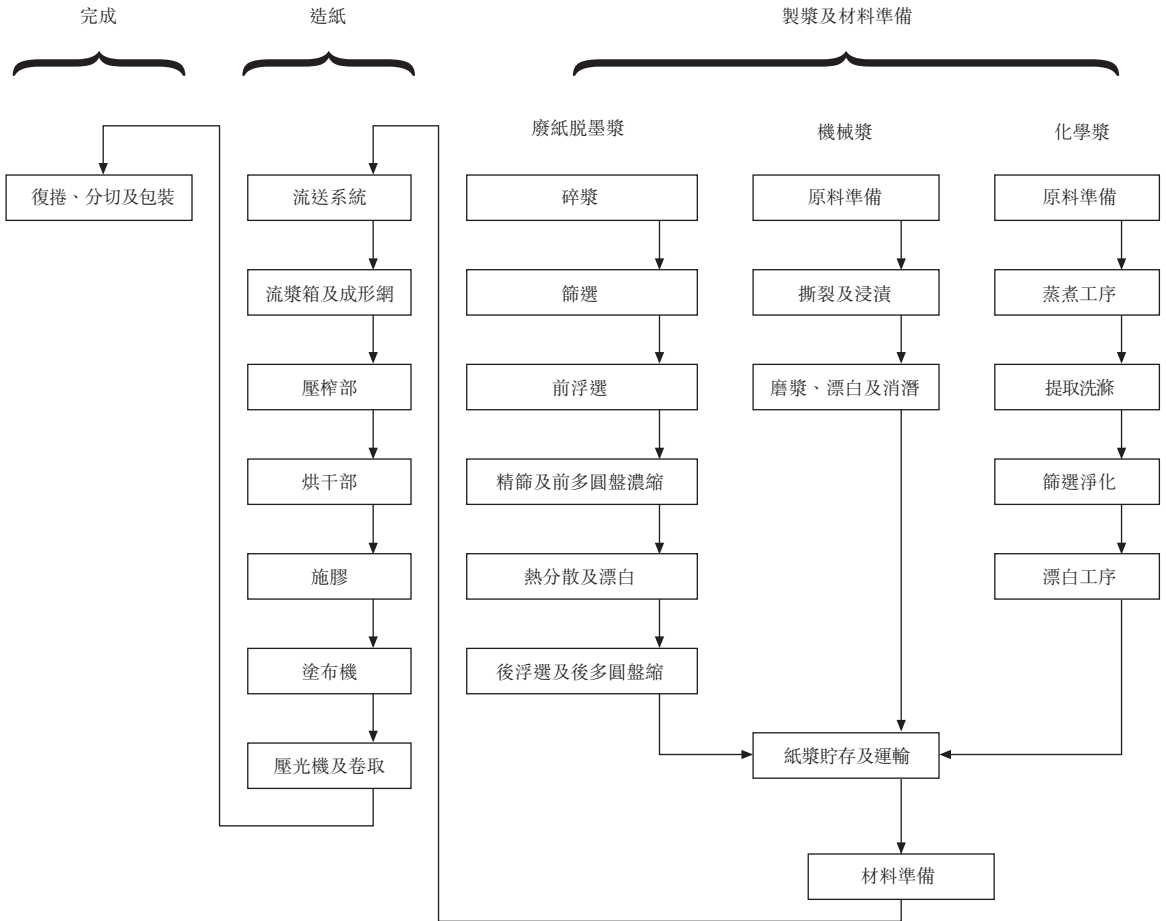
為提高生產設備之效率及壽命，在設備維修及保養之同時，我們亦會對生產設備進行必須及適當之升級。

生產流程

不同產品會按其複雜程度有不同生產程序，而基本造紙程序一般由以下幾個步驟組成：

1. 制漿及材料準備：為造紙機準備材料，包括備漿；若有需要，混合不同紙漿；若使用廢紙漿，需進行脫墨；提煉紙漿；將紙漿與不同化學品混合用以制作不同紙產品。
2. 造紙：以造紙機造紙，由於使用不同類型之造紙機及紙張之結構要求有所不同，其造紙步驟不同，儘管如此，各種紙張制作一般需要將漿料流送至造紙機之流送箱、在成形網成形，然後經過壓榨部、烘干部、施膠及再烘干、壓光及捲取等步驟。尺寸裁訂或塗布等過程則視乎情況需要而定；及
3. 完成：復卷、分切及包裝，該等最後工序則在任何紙產品離開機器後均需要。

紙產品生產過程之主要步驟如下：



制漿及材料準備

化學漿、機械漿及廢紙脫墨漿制漿會按其複雜性使用不同紙漿生產程序，而程序一般由以下步驟組成：

1、 化學漿

- 原料準備

原料準備之主要功能是将原材料，主要是木片，轉換成漿料以備後續工序使用。原料準備工序包括機械處理、化學處理及清潔，為分解木材之纖維需要經過切割及除塵。

- 蒸煮工序

蒸煮是脫除木素、分解纖維之過程，主要是通過加入一口鹼液，通入蒸汽加溫並加進一定份量化學品之方法改善漿料品質。

- 提取洗滌

紙漿之提取洗滌過程主要是通過過濾及置換等作用將廢液從漿料中分離出來，提高漿料之潔淨度。通過真空洗漿機等機器進行提取洗滌。

- 篩選淨化

紙漿之篩選淨化過程是根據漿中雜質與纖維之間尺寸大小及形狀的不同，把漿料中之雜質去除，以獲得符合質量要求之紙漿，並對廢渣加以回收利用之過程。主要通過跳篩、除砂及壓力篩等機器及程序對漿料進行篩選淨化。

- 漂白工序

漂白是用以提高纖維白度之化學過程。其主要目的是提高及維持紙漿之白度及白度穩定性，改善紙漿之物理化學性質，純化紙漿，提高紙漿潔淨度。紙漿之漂白與紙漿及成紙之質量、物料及能量消耗，以及對環境之影響有密切關係。不同紙產品對紙漿漂白程度之要求也不同。

- 紙漿之貯存及運輸

對合格紙漿進行儲存及運輸。貯存主要是利用漿塔，運輸則主要通過管道。

- 材料準備

材料準備流程於生產紙漿或自第三方購買紙漿時便已開始，而該等過程包括混合紙漿與多項制作不同紙產品所需之化學品。

2、機械漿

- 原料準備

原料準備之主要功能是将原材料，主要為木片，經木片篩篩選後，經過貯存約20分鐘後再進入木片洗滌機，木片清洗過程中必須除去金屬、石塊、鋸片、沙粒等雜質，清洗是通過連續地翻動木片，加入清洗水，從而除去重雜質。經過清洗之木片在預蒸倉內儲存、預蒸，並通過在其內注入低壓蒸汽使木片軟化。

- 撕裂及浸漬

經過預蒸之木片進入木片撕裂機，通過高速擠壓及揉搓把木片分成纖維。之後加入化學品進入到浸漬器，鬆散之木片與化學品恰當浸漬後，進入反應倉，以改善木纖維之性質。最後，鬆散之木片進入另一台木片撕裂機，經另一台浸漬器，進入另一台反應倉，重複如上撕裂及浸漬之過程。

- 磨漿、漂白及消潛

木片在反應後進入高濃磨漿機。磨漿機中加入化學品，將漿料磨成木漿。然後漿料被噴放到高濃漂白塔中漂白，漂白塔可以控制漿料漂白之時間及溫度。之後，漿料被稀釋後便進入消潛池，將漿料中之剩餘化學物質在高溫下中和。經過消潛之漿料被進一步泵送到低濃磨漿機中研磨，漿料經過壓力篩篩選後，合格的漿料會被送到擠漿機濃縮。

- 紙漿之貯存及運輸

對合格紙漿進行儲存及運輸。貯存主要是利用漿塔，運輸則主要通過管道。

- 材料準備

材料準備流程於生產紙漿或自第三方購買紙漿時便已開始，而該等過程包括混合紙漿與多項制作不同紙產品所需之化學品。

3、廢紙脫墨漿

- 碎漿

廢紙經過散包機被輸送鼓式碎漿機內被打碎成漿料。在鼓式碎漿機之篩選段，大顆粒之雜質會從漿料中被脫去，再加入脫墨化學品。

- 篩選

漿液在經過碎漿機後經篩選系統初步去除雜質。包括以高濃除砂器及粗篩收集並去除重量較大之雜質污染物以及離心式除砂器通過高離心力去除漿液中之細沙、砂礫及較重之泥土顆粒。

- 前浮選

在通過粗篩和離心式除砂去除較大之雜質後，漿料會被送入浮選設備，通過浮選單元將油墨通過浮選方法從漿液中去除掉。浮選槽利用壓縮空氣產生一定份量之氣泡，輔以化學品，使漿料之油墨附於氣泡上並漂浮到液面，使油墨與纖維分離並將油墨排除。

- 精篩及前多圓盤濃縮

精篩設備進一步去除細小雜質、粗纖維、膠粘物等以淨化漿料。多圓盤濃縮處理對精篩之漿料進行濃縮，將漿之濃度提高至10%以利於後續處理。

- 熱分散及漂白

經濃縮後之漿料，進入熱分散機，使其漿料中之殘餘油墨顆粒、膠粘物進一步分散至更小之體積，使肉眼無法看到，消除塵埃。之後，高濃漂白塔將纖維漂至所需之白度。

- 後浮選及後多圓盤濃縮

浮選設備通過進一步浮選將油墨從濃漿中去除掉，由多圓盤濃縮處理把漿料濃縮。

- 紙漿之貯存及運輸

對合格紙漿進行儲存及運輸。貯存主要是利用漿塔，運輸則主要通過管道。

- 材料準備

材料準備流程於生產紙漿或自第三方購買紙漿時便已開始，而該等過程包括混合紙漿與多項制作不同紙產品所需之化學品。

造紙

- 流送系統

流漿系統由篩選、淨化設備和沖漿泵組成，連接造紙機及漿料準備系統。淨化設備及沖漿泵將漿料從漿料準備系統中分開。經過加入化學品以改良漿料性能後，再將漿料從流運系統輸送到造紙機之流漿箱。

- 流漿箱及成形網

流漿箱用作將漿料分配到成形網並令纖維形成濕薄片狀或網狀。流漿箱的基本作用是令纖維平均及連續性地鋪到成形網上去除漿料水份。流漿箱與成形網決定着紙張之若干結構特點，包括克重、纖維配比及分配及視覺均勻度。

- 壓榨部

壓榨部之作用是壓榨並通過毛布吸收以盡量去除紙張中之水份，同時要保持紙張之特性，並確保在送到烘干部之前不會破損。壓榨過程會影響紙張之平滑度、均勻度、水份含量、透氣程度及穩定性等。

- 烘干部

經過壓榨部之後，紙張被會送到烘干部在經過運行以蒸發剩餘之水份。烘干過程會影響紙張之表面及強度。

根據不同種類之紙張，烘干步驟或分為前烘干部及後烘干部。兩個步驟分別在塗布及施膠等加工步驟前後，都是為了烘干紙張。

- 施膠

施膠是介乎前烘干及後烘干部之間，其目的是增加紙之強度及防水能力，差不多大部份紙產品都要經過表面施膠處理。

- 塗布機

輕塗紙及白卡紙之生產均經過在線塗布讓成品變得光亮並增加印刷適應性。生產銅版紙則須獨立之塗布機進行機外塗布。銅版紙及白卡紙根據不同光澤度及強度或許需要經過幾層塗布。我們其他產品不需要經過此步驟。

- 壓光機及卷取

壓光機將紙張壓至平滑以提升印刷適應性。卷紙機將大張成品紙卷成紙輥。

完成

- 復卷、分切及包裝

當紙卷離開造紙機，尺寸通常會較客戶所要求為大。復卷及分切將紙張重新卷上並將尺寸大之紙卷裁成較小尺寸之產品以符合客戶的需要。包裝機會包成一批一批成品紙方便運送或在倉庫存放。

質量控制

我們已致力於品質控制，視產品質量為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我們採用國家級或行業標準作為我們產品之生產標準。我們亦按客戶特定要求制造產品。

質量控制由各工廠之質檢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管控。我們制訂嚴格內部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

我們在生產之每一個階段嚴格地執行我們之質量控制措施。首先，在木漿及廢紙運抵工廠時，我們對其進行逐一檢查。入庫之後，我們挑選出所有不符合質量標準之原料並將樣本送到實驗室檢驗。當廢紙或木漿被裝入漿料準備設備，電子化控制系統將監控全部生產流程。我們之造紙機大都裝有自動質量控制系統以監控水份含量、定量、塗布量及紙張厚度。在產品出廠前，我們取出每卷紙之樣本以確保紙張之強度、厚度、水份、外觀、定量及印刷適應性符合具體之規格要求。

我們之控制措施獲得國家標準組織之普遍認可。一九九六年，我們通過ISO9002質量體系認證。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取得由方圓標誌認證集團發出之ISO 9001證書。此ISO 9001證書覆蓋我們主要產品，包括鋼版紙、輕塗紙、白卡紙、雙膠紙、書寫紙及箱板紙等產品之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我們同時還獲得二零零零年山東省完善計量管理體系先進單位之稱號。多年來，我們盡我們所能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公司生產之「晨鳴」牌雙膠紙、輕塗紙、白卡紙及銅版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之「國家免檢產品」認證，有效期為三年。

儘管我們致力於產品質量，但過去亦不時收到部份有關產品質量之投訴。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間為紙張質量未能滿足客戶之指定質量要求而接到多項索賠，並向數名美國客戶總共賠償3,398,3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來自該等客戶的重大而未解決的索賠。

主要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紙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包括造紙用漿及化學品。其中，造紙用漿包括硬木漿、軟木漿、混合漿及廢紙脫墨漿。

就二零零七年我們用於生產紙產品之紙漿成本而言，紙漿當中大約70%是由我們自己生產，主要包括部份硬木漿、軟木漿及大部份混合漿及廢紙脫墨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消耗之自制紙漿(包括廢紙脫墨漿)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71.9百萬元、人民幣2,993.2百萬元及人民幣3,912.5百萬元。我們利用木片生產自制紙漿(不包括廢紙脫墨漿)，該等木片至今尚是購自國內獨立第三方。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認為自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木片乃符合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用廢紙生產脫墨漿，用於生產新聞紙及輕塗紙。我們所用之廢紙包括兩部份，一部份從國內收購，另一部份自國外進口，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巴西、日本及芬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國外進口之廢紙之消耗量分別約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人民幣3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54.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國內市場購買之廢紙之消耗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73.2百萬元、人民幣279.8百萬元及人民幣741.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大幅增加從國內市場廢紙消耗主要是因為在二零零七年二月投產之400,000公噸新聞紙生產線。

就二零零七年我們用於生產紙產品之紙漿總消耗量而言，紙漿大約30%是從第三方購買，其中大部份硬木漿及部份軟木漿是從國外進口。硬木漿擁有較短纖維，主要用於與一般木漿

混合以製造如銅版紙等高品質紙張。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進口木漿之消耗約為人民幣1,706.0百萬元，而我們國產木漿消耗之成本約為人民幣827.8百萬元。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運用不同化學品，主要包括滑石粉、碳酸鈣、澱粉、乳膠、及漂白劑。滑石粉、碳酸鈣統稱填充料，代替紙漿，在產品形成前混入，以降低成本及增加紙張之可改造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使用化學品之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16.8百萬元、人民幣1,3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5百萬元。我們從中國國內及國外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化學用品。公司之原材料策略是找可靠及信譽良好之供應商，提供既最低成本又能滿足我們質量要求之化學用品。同時，我們亦尋求發展使用新化學代用品，以改進機器性能及降低成本。

既穩定可靠又價格合理之原料供應，是生產之重要因素。我們一直意識到原材料之重要性。為降低對進口或從外購入木漿之依賴性，特別是考慮到近年木漿原料價格不斷上漲，公司一直努力提高生產自用木漿能力。

業 務

制漿設備

紙漿是造紙最重要之原材料之一。為更好地支持我們造紙生產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已建設多條紙漿生產線，生產化學漿、機械漿及廢紙脫墨漿。下表列出我們之制漿設備：

生產位置	生產線	產品	年產能(噸)	二零零七年 產量(公噸)	二零零七年 使用率(%)	開始生產 日期
壽光晨鳴 (總公司)	木漿	化學漿	115,000	111,458	96.9	2003
	鹼性過氧化 氫機械漿	機械漿	63,000	57,441	91.2	2003
	漂白化學熱 磨機械漿	機械漿	245,000	183,655	75.0 ⁽¹⁾	2005
	廢紙脫墨漿	廢紙脫墨漿	480,000	333,058	69.4	2006 ⁽²⁾
	漂白熱磨機 械漿	機械漿	200,000	114,556	57.3 ⁽³⁾	2005
江西晨鳴	廢紙脫墨漿	廢紙脫墨漿	140,000	116,190	83.0	2005
	草木混合漿	化學漿	104,400	98,316	94.2	1998
武漢晨鳴	廢紙脫墨漿	廢紙脫墨漿	144,000	152,050	105.6 ⁽⁴⁾	1998
	草漿 ⁽⁵⁾	化學漿	50,400	44,258	87.8	2001
齊河板紙	木漿 ⁽⁵⁾	化學漿	60,000	69,800	116.3 ⁽⁴⁾	2003
赤壁晨鳴	混合漿	化學漿	70,000	65,967	94.2	2000
延邊晨鳴	木漿 ⁽⁶⁾	化學漿	63,000	32,208	51.1	1938 ⁽⁷⁾
吉林晨鳴	鹼性過氧化 氫機械漿	機械漿	90,000	—	—	2007 ⁽⁸⁾
	木漿	化學漿	180,000	36,100	—	1960 ⁽⁹⁾
	廢紙脫墨漿	廢紙脫墨漿	140,000	77,600	55.4 ⁽¹⁰⁾	2001
海拉爾晨鳴	草漿	化學漿	24,500	24,224	98.9	1989
富裕晨鳴	木漿 ⁽⁵⁾	化學漿	81,600	32,197	39.4	1980
總數			2,250,900	1,549,078		

附註：

- (1) 5650白卡紙生產線主要生產塗布紙及紙牌用紙，生產過程中需要較少漂白化學熱磨機械漿，因此於二零零七年我們並無全面使用漂白化學熱磨機械漿生產線。
- (2) 該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投產。而設計之480,000公噸年產量只是廢紙之碎紙量。
- (3) 造紙機實際速度低於其設計速度，而訂購紙張為低基準重量，因此生產中需要較少紙漿且漂白熱磨機械漿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並未全面使用。
- (4) 我們透過二零零六年之技術改革提升齊河晨鳴及武漢晨鳴兩條紙漿生產線之使用率。
- (5) 該機器及生產場地由第三方租予我們。富裕晨鳴之紙漿生產線租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而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該等機器並無任何值有意義之生產量。大部份生產量屬於斯達造紙及黑龍江造紙。富裕晨鳴相關生產線之低使用率是由於在我們租用之前，該等生產線被停產所以並無全面被使用。我們或會選擇於適當之時間收購該等生產設備。
- (6) 該機器由我們擁有，而該機器所在位置之土地則租自一名第三方。
- (7) 此生產線於二零零二年被技術改造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停產，我們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重新投入生產。
- (8) 此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試產。
- (9) 吉林晨鳴有兩條木漿生產線，一為每日200公噸生產線，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被重新裝配，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繼續生產。另外一條為每日300公噸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投產。
- (10) 由於吉林晨鳴5560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四月停止生產及6396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五月期間試產，因此此生產線未被全面使用。

生產於生產基地之紙漿將直接由紙漿管道送往造紙機。而由總部、齊河板紙及江西晨鳴所生產之多餘紙漿將經道路交通送往其他生產基地。從第三方購入之紙漿將直接由賣方處根據距離及運輸成本經不同運輸方式，如鐵路或道路運輸往不同生產基地。

除我們之制漿設備外，為了提高我們市場競爭地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總公司預計投資約人民幣263百萬元用於生產廢紙脫墨漿之廢紙脫墨制漿項目，以生產廢紙脫墨漿。本項目已落成，年產能將約為98,000公噸，現正處於試生產階段。於二零零七年，滿足集團生產需要之總紙漿公噸數預計約2.1百萬公噸，其中75%由我們製造。董事們相信湛江項目預計年產能700,000公噸漂白硫酸鹽紙漿及3百萬畝林木以支持紙漿生產，預期二零一零年項目之紙漿廠投產時亦能增強我們滿足木漿需求的能力。我們預期當湛江項目完成後，雖然集團可能由於節省成本或需要特定質量木漿而選擇自獨立第三方購買木漿，但湛江項目連同現時之自制漿供應將能夠應負集團對紙漿之需求。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去三個年度中，公司從五大供應商中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7.1百萬元、人民幣608.7百萬元及人民幣878.9百萬元，分別佔每年原材料採購總額的10.3%、7.6%及7.6%。就董事所知悉之範圍內，無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及在全球發售結束後持有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非核心業務

為擴大收入，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我們之建築材料產品主要包括複合木板、水泥及混凝土磚。複合木板由剩餘物料及樹枝制成；而水泥及混凝土磚則以煤渣制成。山東晨鳴板材及其全資子公司壽光晨鳴地板、荷澤晨鳴、鄆城晨鳴及齊河板材主要從事複合木板生產、加工及銷售；晨鳴水泥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而武漢晨建則主要從事混凝土磚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個年度，我們建築材料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人民幣816.3百萬元及人民幣869.9百萬元，分別佔集團總收入5.7%、7.0%及5.8%。

我們為以下原因成立御景大酒店：(i)我們可能從事酒店業務；(ii)由於壽光市經濟迅速發展，對高檔酒店及會議服務需求之增長可能會為我們帶來利益；而(iii)由於我們近年之業務擴

展，使總部之住宿及餐飲成本亦隨之上升，總部之年度住宿及餐飲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由御景大酒店所管理之酒店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部分營業，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我們成立壽光新源煤炭有限公司以穩定公司煤炭之供應。由二零零四年起公司與煤炭供應商成立穩定長期關係後，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將壽光新源煤炭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

我們無意發展酒店經營及建築材料產品業務以作為日後之核心業務。

交通運輸系統

紙產品之運輸費用都是我們總生產成本之重要部份。我們依賴公路、鐵路及水路交通運送原料到工廠或運送成品至客戶。一直以來，公司都致力於利用生產設備所處地域之優勢，選取就近地點供應原料及銷售產品市場，以降低我們之運輸成本。

我們在總公司設立物流部門，負責運輸事宜，結合公司之運輸能力及資源，及時地分配運輸任務。物流部門統一公司發貨調度，統一對貨運部門及運輸公司之談判，通過統一之發貨調度及合理分配外部銷售範圍，使公司之運輸成本大大降低。

為降低運輸成本，我們有策略地將經營地址選在與供應商與客戶溝通便利之地點。比如說許多客戶均位於沿海發達地區，包括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因此，我們部份工廠靠近江河，比如長江，或是靠近運輸港口，比如說青島港，如此有便於我們使用水路運輸連接客戶。靠近水路運輸主航道亦便於我們聯繫海外客戶與供應商。

公司之經營位置亦提供便捷公路運輸及鐵路運輸。比如說我們總公司緊鄰濟青高速，距鐵路壽光貨運站僅2公里，距鐵路青州貨運站亦僅有35公里。我們大多數的工廠亦靠近高速公路或者火車站。

研發

我們一直將研發水平之發展列為重中之重，將研發水平之發展作為強化技術資源，加快技術發展及增強核心技術競爭力之重要方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去三個年度，我們之研發投入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我們有大約100名技術人員從事研發或其他技術性活動。約半數研發部技術人員擁有高中以上學歷及4至7年相關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個激勵機制，促進技術創新，同時分配我們之研發資源以提高生產力。

我們研發方向集中於大型及高端產品生產線，包括發展新高端產品及優化產品品質。為解決生產過程中缺乏原材料及配合湛江項目中林木與紙品生產整合運作策略之步伐，我們亦有意集中發展樹木種植技術及高效益制漿技術。公司之研發機構包括一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一個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我們先後發展57項專利及新技術，7項國家重點新產品，2項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產品及3項省級科學技術進步獎。我們同時亦發展部份紙品及紙漿生產之關鍵技術，該等技術已應用於生產並已提高公司經濟表現。一項由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發展有關聚納米膠體硅微粒助留劑制備技術已應用於輕塗紙及黃膠紙生產之中。我們亦為鹼性過氧化氫機械漿發展高得率生產技術，已自二零零四年起應用於總公司之63,000公噸鹼性過氧化物機械漿，而該生產線之制漿成本於二零零四年由人民幣每公噸3,000元下降至每公噸人民幣2,600元。

技術中心由六個研究室及一個測試中心組成。測試中心擁有超過60台紙漿及造紙研究儀器、進口測試儀器及超過60台亮度計、撕裂測試儀及其他測試儀器。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自成立以來，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已經為幾個長期發展項目做好準備，其中包括濕部化學、紙張塗布研究、特種工業紙、高得率紙漿等多個研發項目，我們相信該科研工作站已透過不懈努力取得可喜成就。

除內部資源之外，我們亦與中國教育及研究機構緊密合作。我們與山東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中國制漿造紙研究所、山東輕工業學院及天津科技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通過該等合作，我們培養若干技術人才，並獲得造紙業之發展動態。

競爭

中國國內之紙張製造業競爭很激烈，我們所有產品大部份均會面對強大市場競爭。許多大型國內造紙公司一直在改良其技術及產品。該等公司大部份非常積極地進行策略性擴充與我們直接競爭。此外，中國造紙業是對外國投資開放的行業，多個外國企業都已經或準備在不久將來，在中國建立其造紙企業及制漿企業。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均具有充足全球金融資源

及先進科技，對於我們而言是一個強大威脅。另外，作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其中一項承諾，中國已經減免若干紙產品之進口關稅，使得越來越多外國製造之紙張進口至中國。結合國內市場已經非常充足之紙張供應，使得紙張價格承受非常沉重之下調壓力。

根據二零零八年首季貝利林紙數據，在生產能力方面，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是中國第四大造紙廠家及全球第二十五大造紙廠家。根據貝利林紙二零零八年首季數據，我們在中國市場之地位如下：

<u>產品</u>	<u>排名</u>
輕塗紙	最大製造商
不含機械漿未塗布紙 (包括雙膠紙及書寫紙) ...	第二大製造商
不含機械漿塗布紙 (包括銅版紙)	第二大製造商
新聞紙	第三大製造商
白卡紙	第三大製造商

在國外市場，我們面對全世界造紙企業之競爭。然而，我們之勞動成本比其他發達國家相對低廉，同時我們採取措施保證高質量之產品及可靠之服務，使我們對其他發展中國家低成本之競爭對手當中，繼續保持競爭能力。

存貨控制

我們監察及控制原材料及成品之存貨水平，以有效地控制生產。我們擁有倉儲管理系統，控制倉庫空間之規劃及分配，以及原材料及成品之倉儲，以協調運輸要求之送貨期。

原材料存貨主要是廢紙、木漿及木片。做法是原材料儲備應能滿足約30天之供應。此外，為保持足夠原材料儲存以支持生產，防止因日常生產耗盡原材料，我們亦從供應商處購買，而在運輸途中之原料大概能滿足額外約30天之生產。

成品存貨主要是準備發送至客戶之產品。同時，為把存貨減少到最低限度，我們採用一個及時存貨彙報制度，以更有效控制存貨量。

房地產物業

(A)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6幅總地盤面積約6,936,591.15平方米土地。我們之土地使用權一般有效期為四十年至五十年。我們亦自關聯方租用10幅總地盤面積約677,309.83平方米土地，並自多名獨立第三方租用260幅總地盤面積約373,108,967.60平方米土地。在260幅租賃土地中，249幅總地盤面積約372,056,271.76平方米土地租予湛江晨鳴、陽江晨鳴、晨鳴天園、黃岡晨鳴及江西晨鳴(租賃土地由南昌晨鳴使用)作植樹用途。

業 務

以下列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及租賃土地之資料：

	幅	總面積 (平方米)	幅	有土地使用證面積 (平方米)	幅	無土地使用證面積 (平方米)
自有土地						
生產用途	38	6,230,965.03	36	5,877,830.03	2	353,135.00
植樹用途	0	0.00	0	0.00	0	0.00
非生產用途(附註1)	18	705,626.12	13	329,896.17	5	375,729.95
小計	56	6,936,591.15	49	6,207,726.20	7	728,864.95
租賃土地						
生產用途	18	1,677,992.09	13	1,271,486.79	5	406,505.30
植樹用途(附註2)	249	372,056,271.76	N/A	N/A	N/A	N/A
非生產用途(附註1)	3	52,013.58	0	0.00	3	52,013.58
小計	270	373,786,277.43	13	1,271,486.79	8	458,518.88
總土地數量						
生產用途	56	7,908,957.12	49	7,149,316.82	7	759,640.30
植樹用途	249	372,056,271.76	N/A	N/A	N/A	N/A
非生產用途(附註1)	21	757,639.70	13	329,896.17	8	427,743.53
總數	326	380,722,868.58	62	7,479,212.99	15	1,187,383.83

附註一：包括該等用作辦公室及輔助用途之土地。

附註二：植樹用途土地之產權證是林權證。我們未有為作為植樹用途之土地取得所有林權證。於249幅土地當中，我們已為101幅總地盤面積約71,424,108.34平方米之土地取得林權證(相當於總租賃作植樹用途土地地盤面積約19.2%)。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一節。

未有土地使用證 — 自有土地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在現時我們所擁有之56幅土地中，49幅土地已取得有效土地使用證。其餘7幅總地盤面積約728,864.95平方米土地(代表我們現時擁有及租賃土地之總地盤面積，不包括植樹土地，約8.4%)未獲發任何土地使用證。我們現時佔用該7幅土地中其中2幅總地盤面積約353,135平方米土地作生產用途(代表我們現時擁有及租賃作生產用途之土地總樓面面積約4.5%)。其中一幅已由已停止生產及正在清盤過程中之襄樊晨鳴生產線佔用，而另一幅則由一條生產線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70.0百萬元之輔助電力及蒸汽生產設施佔用(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淨值約9.5%)。倘若集團無法由該等輔助生產設施生產電力及蒸汽，我們將須要從第三方購買電力及蒸汽。在該情況下，預計我們須產生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之額外費用，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稅前利潤約8.3%。

未有土地使用證 — 租賃土地

我們之業主並未擁有或無法向我們提供8幅地盤面積約458,518.88平方米之土地(代表我們現時所擁有及租賃土地(不包括作植樹用途之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之5.3%)，當中5幅總地

盤面積約406,505.30平方米土地被我們用作生產用途（代表我們現時所擁有及租賃作生產用途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1%）。

未完成備案登記手續

18幅總地盤面積約1,446,967.87平方米租賃土地之租賃協議尚未備案登記。2條總產能95,000公噸之自有紙張生產線（相當於二零零七年總產能3.0%）及8條總產能174,000公噸之租賃紙張生產線（相當於二零零七年總產能5.5%）位於上述18幅土地中5幅約877,769.5平方米土地之上。此外，上述18幅租賃土地之其中3幅總地盤面積約79,798.18平方米之土地用作建築材料生產及輔助生產設施，例如電力及蒸汽生產設施。上述生產線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之總營業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56.8百萬元、人民幣1,18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各年總營業額之12.0%、10.1%及9.0%。此外，2幅總地盤面積約95,017.36平方米之土地用於海拉爾晨鳴及延邊晨鳴之污水處理系統作輔助性用途。而其餘8幅現正用於輔助性用途，如煤渣倉庫。

(B) 樓宇及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019幢總樓面面積約1,669,349.74平方米樓宇或單位。於該1,019幢樓宇或單位中，一個樓面面積約1,934.87平方米單位正被持有作投資用途。該單位由我們租予第三方，而該租賃協議並未按相關中國規定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備案登記。我們之物業產權證一般有效期為70年。此外，我們在外國擁有2個總樓面面積約137.5平方米的單位。

我們亦從一個關連方租用6幢總樓宇面積約26,992.40平方米樓宇及自多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租用87幢總樓面面積約49,427.96平方米之樓宇或單位作生產及輔助辦公室用途，並於香港租用一個總樓面面積約為91.32平方米之單位以作辦公室用途。於93個租賃樓宇及單位當中，其中73幢總樓面面積約50,905.86平方米之樓宇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其餘20幢總樓面面積約25,514.5平方米樓宇及單位之租賃尚未按相關中國規定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該20幢樓宇及單位之中，3個總樓面面積約23,133.2平方米之樓宇正用於紙張生產用途，當中向相同業主租用之土地尚未登記。其餘17幢樓宇租用作住宿及辦公室用途。

根據城市房屋登記管理辦法，租賃協議之有關方應備案登記該租約。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所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下令我們於一段期間內更正此錯誤，又或

業 務

向我們徵收罰款。為登記該土地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要求出租人必須完成相關備案登記手續。然而，上述規定並無說明具體罰款金額。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倘若法律及行政規定須要為相關租賃登記，而該登記並非影響租賃協議有效性之一項條件，該租賃協議屬有效。因此，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認為，集團所簽訂之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將不會因為未完成備案登記程序而受到影響。

以下列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租賃土地之資料：

	總數		獲房產證		未獲房產證	
	數量	面積 (平方米)	數量	面積 (平方米)	數量	面積 (平方米)
建於自有土地上之						
自有樓宇						
生產用途	499	1,147,596.51	484	1,086,032.85	15	61,563.66
非生產用途(附註)	247	266,936.09	218	230,738.77	29	36,197.32
小計	746	1,414,532.60	702	1,316,771.62	44	97,760.98
建於租賃土地上之						
自有樓宇						
生產用途	212	209,446.88	192	134,849.90	20	74,596.98
非生產用途(附註)	61	45,370.26	44	28,764.74	17	16,605.52
小計	273	254,817.14	236	163,614.64	37	91,202.50
總計	1,019	1,669,349.74	938	1,480,386.26	81	188,963.48
租賃樓宇						
生產用途	51	61,765.80	3	23,133.20	48	38,632.60
非生產用途(附註)	42	14,654.56	37	13,531.56	5	1,123.00
小計	93	76,420.36	40	36,664.76	53	39,755.60
樓宇總數						
生產用途	762	1,418,809.19	679	1,244,015.95	83	174,793.24
非生產用途(附註)	350	326,960.91	299	273,035.07	51	53,925.84
總計	1,112	1,745,770.10	978	1,517,051.02	134	228,719.08

附註：包括所有用作投資、辦公室及輔助用途之樓宇及單位。

未有房產證 — 自有樓宇或單位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在現時我們所擁有之1,019幢樓宇或單位中，938幢總樓面面積約1,480,386.26平方米之樓宇或單位已取得有效房產證（相當於現時擁有及使用樓宇或單位之總樓面面積約84.8%）。其餘81幢總樓面面積約188,963.48平方米樓宇或單位未獲發任何房產證。我們現時佔用該81幢樓宇或單位中35幢總樓面面積約136,160.64平方米樓宇或單位作生產用途（相當於現時擁有及租賃作生產用途樓宇總樓面面積約9.6%）。

未有房產證 — 租賃樓宇

至於我們在中國所租用之53幢累計樓面面積約39,755.60平方米樓宇(代表我們現時擁有及使用樓宇約2.3%)，出租者並未擁有該等物業之相關房產證。當中48幢總樓面面積約38,632.60平方米樓宇用作生產用途(相當於現時擁有及使用作生產用途樓宇約2.7%)。

40條紙張生產線之中，只有2條總產能225,000公噸之自有生產線(相當於二零零七年總產能之7.1%)建於不完整業權物業之上，而6條總產能131,000公噸之租賃紙張生產線(相當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總產能之4.1%)則建於租自第三方不完整業權物業之上。

(C) 在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個在建物業，於完工時總樓面面積約158,021平方米。

(D) 已簽訂購買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幅赤壁晨鳴擬購買地盤面積約83,703.19平方米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6幢總樓面面積約5,436.3平方米樓宇所有物業。

(E) 無法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產證之原因

本集團無法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及房產證，以及尚未為用作生產用途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為該違規(包括租賃登記)作出糾正之部份原因如下：

(i) 總公司

我們擁有6幅約709,064.95平方米之未獲發土地使用證土地。關於由輔助電力及蒸汽生產設施佔用之一幅土地面積約333,335.00平方米之物業，公司已向相關土地局支付人民幣61,351,448元土地授予費用用以申請土地使用證，並正在等待有關土地局發出土地使用證。

(ii) 襄樊晨鳴生產基地

襄樊晨鳴之生產線已停止生產並正在辦理清算手續。因此襄樊晨鳴並無進行生產亦無須申請土地使用證及房產證。任何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疑問將根據中國之清盤規定及程序處理。

(iii) 齊河板紙之部份生產基地／新力熱電之灰場／於武漢晨鳴生產之灰場

我們自第三方或有關鄉村租用該等土地。而該等為齊河板紙租自第三方之土地，當出租人取得土地使用證後，我們將會完成註冊手續。我們亦為新力熱電及武漢晨鳴向相關鄉村租用兩項土地。該等土地為集體擁有土地，當該等土地之性質由相關政府部門轉為國有土地後，我們須要為該等土地辦理土地使用證。

(iv) 吉林晨鳴生產基地

吉林晨鳴正在辦理施工許可之過程中，而只有在取得該等許可後，我們方可為其申請房產證。吉林晨鳴有意於獲得該等許可後申請房產證。

(v) 武漢晨鳴乾能

武漢晨鳴乾能由武漢市燃氣熱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武漢晨鳴擁有。武漢市燃氣熱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利用武漢晨鳴乾能之土地使用權進行增資，然而武漢晨鳴並不同意此建議。我們將於自武漢市燃氣熱力集團有限公司取得武漢乾能土地使用權後，申請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產證。

(vi) 武漢晨鳴

該幅存在問題之土地租自湖北漢陽造紙廠，該土地之行政管理權歸於蔡甸區，然而房產證之申請則由武漢開發區管理。因此，我們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產證。

(vii) 武漢晨建

該幅存在問題之房屋所座落的土地乃租自湖北漢陽造紙廠，而武漢晨建無法為其申請房產證。

(F) 糾正行動

1. 有關農耕土地用作生產用途之租賃，我們已決定終止相關租約，並將該農耕土地交予出租人。建於其上之構築物將會被充公或拆毀。
2. 關於所有租賃而未使用之農用集體所有的未利用地或計劃用於城市區域或開發區之農耕集體擁有土地，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政府部門溝通，以符合有關轉讓、使用及授予土地使用證之程序，盡快及時取得其土地使用證。
3. 關於收購作自用而未獲發土地使用證之土地及物業：
 - (a) 關於若干住宅區土地，我們將終止與村民委員會簽訂之相關土地授予合同，並

根據中國法律及相關法規將該土地返還村民委員會；及

(b) 關於其於未獲土地使用證之收購土地及物業，本公司將向當相關地土地局申請其土地使用證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地方政府提供協助。

4. 關於未獲房產證之物業，我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房產證。

5. 關於我們所租用之所有土地、物業及森林土地，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相關租賃之登記，並為森林土地申請林權證。

為及時取得上述產權證明文件，我們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有關產權證明之所有事宜，包括向地方政府部門申請土地使用證及房產證。我們董事將會就確保公司取得及完成相關擁有權及產權證的申請向上述委員會提供意見及進行監督。根據過往經驗，預期該等申請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之前完成。倘若申請無法如期完成申請，本公司會以出售或轉讓方式處理該等相關物業。

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i)除上述不完整業權物業外，本集團於中國並無非法使用其自有或租賃物業；(ii)本集團有權擁有、使用及取得來自其不完整業權物業之收益，但卻無權出售；以及(iii)本集團於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房產證上並無重大法律困難。有關上述不完整業權物業，我們已申請或將會申請相關土地使用證、房產證及施工許可。由於襄樊晨鳴正在辦理清算過程，我們有意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出售不完整業權物業(由一幅未獲發土地使用證土地及21幢未獲發房產證樓宇組成)。我們已為襄樊晨鳴所損失之全部資產作出撥備。

當我們透過與有關方面(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溝通以盡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尚未獲發之產權證明時，由於該等證明當中部份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酌情發出及相關程序由他們酌情處理，我們無法保證於預期時間內可取得該等產權證明。倘若我們無法於該時間取得未獲發出之產權證明，本集團將根據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我們作出之書面補償承諾向主要股東出售相關物業。我們之主要股東已答應，倘若於出售不完整業權物業時在壽光市並無其他買家，將按評估價購買相關物業(連同建於其上之相關資產)。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建議，本集團能夠以簽訂載有由主要股東答應負責取得土地使用證條款之協議，出售該等不完整業權物業。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在出售不完整業權物業上並無重大法律困難。

由於使用未有有效產權證明之物業，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向集團作出懲罰，包括下令停工、清拆令或罰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建議，(i)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具體說明欠缺房產證之罰款範圍；(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非法使用土地可能會須要將該土地返還予原有業主，並由相關政府部門徵收最高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之罰款；及(iii)關於未獲發合適施工許可之工程項目，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在指定時限內要求補救行動或徵收罰款，假如相關法律未有說明罰款幅度，倘若當中存在非法收入，適用罰款幅度由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而倘若當中不存在非法收入，適用罰款幅度應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尚未向我們提出罰款或表示有意向我們就欠缺相關產權證或許可證一事收取罰款。

有關部份本集團之不完整業權物業，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相關政府部門已發出確認信，無須經過爭訟而確認若干業權。於該等情況下及基於該等基準，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發出之確認信，本集團不會就該等物業使用被徵收任何行政罰款。由於該等搬遷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地方之供應、新地方之地理位置及尋找新地方所需之時間，均非董事所能預計，因此該等成本於此階段無法計算。董事認為該等搬遷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將不會對財政成果造成實際不良影響，而該等不完整業權物業亦不會對未來擴展計劃造成實際不良影響。

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欠缺產權證明之物業，不論是個別或全部，均不會對集團業務造成不良影響。由於以下各樣因素，該等物業對集團生產活動並不重要：

(1) 位於不完整業權物業之土地及樓宇之自有生產設施僅佔營業額之一小部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來自該等生產設施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3.1百萬元、人民幣441.2百萬元及人民幣923.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3.8%及6.2% (包括生產工設施坐落的土地和房號)。

(2) 由主要股東補償

如上所述，壽光晨鳴控股已同意，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彌償承諾，會對集團來自欠缺產權證明之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損毀、罰款、搬遷及位於不完整業權物業之所有資產之清拆成本) 作出補償。

由於上述原因，縱使無法取得部份或全部欠缺之產權證明，而該等部份或全部不完整產

權無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修正，並且須要出售設於該等物業中之生產設施，但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認為如此亦不會對集團營運構成嚴重不良影響。

(G)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對符合有關物業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規則及規定，並防止日後同樣事件再次發生，包括：

(i) 年度審查

- 我們董事承諾，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符合與土地使用證、房產證及施工許可有關之物業事項進行年度審查時，將提供所有所需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根據他們所知，包括由董事或第三方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審閱年度有關土地使用證、房產證及施工許可相關規則及規定。審閱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提供一份合規確認，載於年度報告之中。

(ii) 新機會

- 董事承諾會於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查收購建議或土地或樓宇租賃（「新機會」）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
- 非執行董事日後將會審查有關新機會之合規事項，並披露該審查之結果及決定。
- 有關我們決定進行之新機會，於簽訂相關協議前，相關人員必須就符合相關法律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份由本公司員工證明之書面確認，連同相關中國法律意見（統稱為「確認通知」）。只有收到確認通知確認該新機會符合相關法律，以及不存在任何有關該等土地及樓宇之不完整業權，並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新機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承諾將保留所有有關我們已進行或採納之新機會之相關企業及財務資料記錄。

(iii) 糾正措施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其建議，並監督我們以取得並完成相關業權及產權證明。
- 我們正與有關方面緊密合作以完成產權申請程序取得相關批准及證明。

物業估值

一所獨立估值公司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我們之物業權益作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信件之內容及估值證明摘要均載於此招股章程附錄四中。

若干估值報告要求之豁免

由於涉及大量物業，我們已向(a)香港證監會申請對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4(2)條；及(b)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對香港上市規則第5.01，5.06(1)至(3)條及19A.27(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實務守則十六第3(a)段中若干估值報告之嚴格遵守之豁免證明。豁免詳情載於此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中。

環境問題

根據現行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任何排放廢水、固體廢料、廢氣、噪音污染之公司必須取得有關環保機構之許可證方可營業。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亦要求上述公司必須擁有符合有關環境標準之設備，在排放污染物前加以處理。倘若未能達到該等標準，公司會被處以罰款。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亦授權有關政府部門下令關閉嚴重破壞環境之公司。請參考本招股章程中「法規」一節。

我們之業務包括造紙、熱電廠及水泥生產，均涉及到廢水、廢氣及固體煤渣廢物之排放。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符合中國適用環保規則及規定，當中包括：

- 取得必要之環境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我們均按照當地環保主管機構要求取得所有當地環境保護部門頒發之排污許可證，惟海拉爾晨鳴及晨鳴水泥除外。就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所建議，海拉爾晨鳴及晨鳴水泥正在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之過程中，於取得上述許可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困難。武漢晨鳴、武漢晨建、武漢晨鳴乾能、富裕晨鳴及吉林晨鳴正持有一年有效期之臨時排污許可證。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臨時排污許可證與其他排污許可證具有同等效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四月，我們所有紙張生產基地已取得由地方環保局提供之書面確認，所有該等紙張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間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環保法之標準。此外，相關地方環保局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向武漢晨鳴乾能及新力熱電發出確認信，確認相關企業於過去三年符合適用於所有重要方面之環保法律及規定。

- 投資購買環保設備，廢物排放前先進行處理

倘若並無適當措施以循環使用及處理污染物，如鹼金屬及其他化學物，造紙將會引起水質污染。我們耗費大量資金以為污水處理設施升級。污水處理設施主要包括污水處理廠，主要用作確保工廠排放之污水符合環保指標，以及鹼回收處理設施，用作回收化學制漿廢水，亦稱為「黑液」中之火鹼。我們之火電廠及水泥廠已安裝環保設備以符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投資於環保設施之總成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

- 加強污水處理及排放控制

就集團中與廢料排放相關之企業，我們已成立環保部門或指定特別員工以負責制定、實行並遵守我們之環保政策及措施。我們不時監督及保養環保設施，以確保其運作不會構成嚴重環境問題或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規定。在我們部份造紙生產基地，經處理後污水排放口已經連接地方環保機構網絡，我們配合地方環保局進行該局主動執行之抽樣調查。我們還與地方環保主管機構溝通，及時彙報環保實施資訊，並就如何改進環保問題向他們征求意见。

我們已致力於環境保護。於一九九九年，成功完成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中國國家輕工局所聯合組織之一項綠色生產檢查後，我們獲得清潔生產證書。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被山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可為「山東省資源節約綜合利用先進企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由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發出之「山東省環保友好企業」之榮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我們就環保管理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獲得由山東科苑環境認證中心發出之 ISO14001 證書，有效期為兩年。

在營運中，我們不時被相關地方環保局定期及抽樣進行檢查。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地方環保局所進行之定期或抽樣環保檢查。除上述由地方環保局執行之調查外，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亦會對我們作出核查，該核查針對在資本市場上上市及再融資之重污染行業企業。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出之信函，我們已通過有關全球發售之適用中國法律及規定須要進行之環境保護核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法規」一節。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污染控制設備成本、運作成本及排污費，集團用於環保事項之年度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人

人民幣410.6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投資約人民幣390.9百萬元、人民幣1,2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百萬元於污染控制設備，其中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1,243.4百萬元及176.4百萬元主要用於湛江項目，當中主要為對廢水處理系統之投資，處理廢水以符合政府標準，及鹼回收系統以按相關中國環保法回收黑液。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年終用於污染控制設備之營運成本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及196.0百萬元。估計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廢料排放費用將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

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於原材料來源方面已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定。就進口廢紙等原材料，我們已為總公司、武漢晨鳴、江西晨鳴及吉林晨鳴用作原材料固體廢物進口取得相關環保部門發出之證書。關於自海外市場購買廢紙，我們通常進口經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調查及認證之廢紙。在購買紙漿及化學原材料方面，我們根據生產要求實行相關質量檢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法規 — 廢紙進口之規定」一段。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武漢晨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武漢市人民政府下令停止一所超標排放污水之廠房之生產活動外，集團現存業務營運自成立時已符合每項適用之環保法例及規定。相關升級及改善工作已於當時展開，而武漢晨鳴已投資人民幣27.0百萬元以改善污水處理系統及循環及監控系統，並關閉一個排水口及工廠。此外，武漢晨鳴亦建造一個集塵系統及一個污水池以控制發生意外時之污染程度。同時亦改善內部環境控制系統。武漢晨鳴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分三個階段逐步獲得重置上述工廠生產營運之許可，並通過由相關環保局負責之考核及驗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出一封信件確認武漢晨鳴已於短期內改正其違規行為，而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認為此事件並不構成對相關法例之嚴重違反。

勞動及安全事項

有關健康、安全、保險及意外，我們受到中國多項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與僱員建立關係時應按書面勞動合同執行。我們必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之工資。我們須要為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定措施，嚴格遵守明文規則及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我們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明文規則及標準之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並為從事危險工作之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之要求，於中國，我們有責任向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之福利計劃。

我們已採用一系列健康及安全措施，例如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工傷保險、醫療保險，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對工作安全之注意。

我們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約束以維持該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例、行政規定、國家標準及工業標準所要求之安全生產環境。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更進一步規定任何未有足夠配備以確保安全生產之實體不可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而該些公司必須向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之設計、制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護必須符合適用之國家及行業標準。此外，勞動保護設備必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而該等公司必須監控及教育其僱員根據規定之規則佩帶或使用該等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兩宗意外發生於武漢晨鳴之生產工廠，兩名員工由於未有遵守安全規定而導致死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一名工人因不適當操作造紙工廠內設備而觸電致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一名工人在倉庫內之交通意外導致身亡。武漢晨鳴已向兩名死者家屬賠償分別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元。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武漢晨鳴已透過與死者家屬簽訂有效協議及作出賠償平息兩宗意外，並且我們應該不會再有機會被進一步索取民事訴訟賠償。而武漢晨鳴被武漢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裁定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十七章，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及六月十四日被罰款人民幣20,000元。武漢晨鳴已支付該等罰款。除上述武漢晨鳴被罰款外，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之運作於所有重要之處均符合現行適用安全法律及規定。

我們會繼續用心及盡所有辦法確保僱員之安全，特別是於我們9個紙張生產基地工作之僱員。該些方法包括確保我們設備之設計、安裝、使用及維護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加強其對安全問題之關注，提供合適之保護器材及要求他們適當使用該等器材。此外，我們已成立安全生產部門，以負責大部份總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安全。由於紙漿廠正在興建中而尚未投產，湛江晨鳴漿紙尚未成立安全生產部門。由於其業務與林業有關，而他們已各自指定相關特別員工負責防火，晨鳴天園、黃崗晨鳴、南昌晨鳴、湛江晨鳴林業及陽江晨鳴尚未成立安全生產部門。集團之安全生產部在熟悉適用勞動保險及社會保險法律人員領導下，負責設計及制定安全守則及運作程序與標準安全生產部門之新員工於上任前應參與集團所組織之專業培訓並通過相關考試。安全生產部門員工亦須參與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或我們之相關培訓課程。安全生產部門部份員工已於通過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所組織之考試後，取得上述管理部門所發出之安全培訓證明。

除有關產品質量之要求外，我們國內及海外客戶對社會責任並無任何要求。

信息技術

透過我們之企業資源管理系統，關於我們紙品生產及紙產品之重要數據及資料能夠聯成一體，統一儲存及提取。該等系統儲存之信息包括原材料倉儲、成本及用途、成品倉儲及說明、訂單狀況、交貨期等。我們相信，該等系統能為我們提供系統性及有效之方式儲存、閱讀及比較基本數據，提高管理人員工作效率，方便對公司事務作出決定。我們更相信，進銷存系統能夠為企業未來成長系統地分析經營狀況。

知識產權

我們在國內外擁有許多與我們業務相關之已註冊或正在註冊中之商標、商號及服務標志。特別是在中國，我們擁有51個註冊商標，另外亦申請註冊6個其他商標。在日本、台灣、香港及新西蘭，我們各合共擁有6個註冊商標。上述商標多數為商標註冊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16類，包括雙膠紙、銅版紙、白卡紙、複印紙、電腦打印紙、牛皮紙袋、箱用紙板、標籤紙、書寫紙、無碳紙及草稿紙。商標詳情請參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中「B.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之技術發展及創新策略是「發展自主知識產權，集團未來有賴專利」。自一九九九年，在開始第一個專利申請後，我們在中國先後申請並取得總共57項專利，其中4個為發明，53個是實用新型專利，主要都是與造紙技術有關。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中「B. 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糾紛，而據董事所知，現時並不存在任何有關知識產權或非專利技術之潛在糾紛。

保險

我們已向多間保險公司為若干生產設施(包括樓宇、機器及車輛)購買保險，以保障自然災害為該等設施所帶來之損失(不包括業務中斷之損失)。例如為鐵路運輸貨物買一份保險，或與鐵路服務部門商訂一個意外賠償金，具體金額根據有關貨物之價格及運輸距離而決定。若鐵路運輸途中丟失貨物，鐵路部門會出具一份運輸記錄，以備貨物索賠用。

我們每年都會續保，不斷地審查及評估風險之可能性，根據公司需求對保險計劃作出適當的調整，以使保險計劃符合行業水平。我們認為保險計劃乃按中國行業規範釐訂。

與我們所相信之中國慣常做法一致，我們一般不會為集團所栽種之樹木購買保險。

法律訴訟與行政處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現在牽涉之較重大的法律訴訟與行政處罰內容如下：

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訴訟案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就建設工程承包合同糾紛一案作為原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向我們提出訴訟。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乃此案中的承包商。於其索償陳述中，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要求索償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未清償工程勞動費用連同約人民幣1.0百萬元利息，以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之停工損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先予執行我們拖欠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之臨時款項合共人民幣10百萬元。

山東省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判決，我們被下令向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支付約人民幣690,000元之未清償工程費用及其利息約人民幣1,154,000元。我們對此判決並不滿意，正就此作出上訴。

本公司此項訴訟的或然負債上限約為人民幣1,844,000元。因此，董事及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訴訟將不會對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實質不良影響。

與佛山市順德區星辰紙業有限公司之訴訟案

我們與佛山市順德區星辰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簽訂若干份紙產品銷售合同。該合同說明買方將於收到賣方產品三十日內全額支付貨款，倘若買方逾期付款，須向賣方支付額外0.1%作補償。由於佛山市順德區星辰紙業有限公司多次逾期還款，我們決定以其未按多份簽訂合同條款付款向被告佛山市順德區星辰紙業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並與佛山市順德區星辰紙業有限公司在山東省壽光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就其中2宗訴訟自願達成調解協議，牽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佛山市順德區星辰紙業有限公司答應償還我們上述欠款。目前，我們正在向山東壽光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強制執行該和解協議。

另外，山東省壽光市人民法院就我們與佛山市順德區星辰紙業有限公司之9宗買賣紙張合同欠款糾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判決，判令被告支付欠款及其逾期付款違約金共計人民幣26.76百萬元。目前，我們正在申請向山東省壽光市人民法院對被告予以強制執行該裁決。

佛山市順德區星辰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未清償款項約為人民幣119,458,000元。我們為上述訴訟所作之呆壞賬撥備約為人民幣88,518,000元。淨未清償結餘為人民幣30,940,000元，包括(i)約人民幣15,096,000元，由佛山市順德區星辰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付清；及(ii)約人民幣15,844,000元，乃佛山市順德區星辰紙業有限公司抵押予我們之物業價值。我們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訴訟將不會為集團帶來實質影響。考慮到公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之確認以及對上述債務作出之撥備，保薦人持相同意見。

與北方萬邦物流有限公司之訴訟

我們一間子公司江西晨鳴與北方萬邦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簽訂合同以船運方式由海外港口運送貨物至江西晨鳴工廠。該合同說明運貨者應將對貨物於運送途中之損毀向我們作出補償。若干貨物於運送期間損毀，而江西晨鳴因此支付維修損毀設備之費用，並產生額外運輸費用。江西晨鳴因此向北方萬邦物流有限公司提出起訴以要求對損毀貨物之賠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北方萬邦物流有限公司應向我們支付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作為修補損壞貨品之成本，及人民幣0.43百萬元作為額外運輸費及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晨鳴已收到所有上述款項。我們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實質不良影響。

美國對涉及中國之銅版紙傾銷及反補貼調查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國商務部宣佈對來自中國、印尼、南韓之銅版紙提出反傾銷、反補貼立案調查。我們作為一名銅版紙出口商，為應訴對象，且我們亦已應訴。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美國商務部公佈對中國出口之銅版紙產品反補貼調查初裁結果，決定對中國出口美國之銅版紙產品徵收臨時反補貼稅，初步對我們徵收10.90%之反補貼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美國商務部公佈對中國出口之銅版紙產品反傾銷調查之初裁結果，對中國出口美國的銅版紙產品徵收臨時反傾銷稅，初步向我們出口產品徵收48.07%之反傾銷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美國商務部已作出最後裁定，對我們出口往美國之銅版紙徵收44.25%反補貼稅及99.65%反傾銷稅。然而，該等稅金取決於美國國貿委是否發出實質損害之判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美國國貿委發出其最終判決，美國業界並未因為商務部所裁定被補貼而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價值出售由中國、印尼及南韓入口銅版紙，而受到任何實質損害或威脅。因此，不會向由該等國家所入口之銅版紙徵收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稅。

代表我們處理此項調查之美國律師 Grunfeld, Desiderio, Lebowitz, Silverman & Klestadt LLP 確認，美國國貿委最終裁定，美國銅版紙行業未因為中國補貼或傾銷銅版紙而受到實質傷害或實質傷害之威脅，該調查已完成並終止。儘管該決定其後受到美國同業向法院提出上訴，但最後該訴訟經已被駁回。我們之美國律師因此確認，美國國貿委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有關方均賦有約束力及決定性，而本公司無須為過去、現在及將來出口至美國而負責及支付反傾銷或反補貼稅。因此，對上述調查並無作出撥備。

有關銅版紙未來運輸一事，我們注意到，該等就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申訴向我們提出控訴之美國起訴人，雖然是次無法成功，但無礙於將來提出新的控訴。然而，縱使該等控訴獲得備案，在新的控訴提出之前，對晨鳴銅版紙進口美國並無任何影響。

行政處罰

我們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行政處罰。由於上述行政處罰所涉及之金額較小，而我們已及時繳付罰款，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行政處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